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亲善的公共关系，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形象，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财经传播和市场营销的原理，通过管理公司同投资者及其他社会各界进行信息沟通的内容和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实现相关

利益者价值最大化的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 合规披露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系统对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二) 充分披露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五)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目的、内容和方式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 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五)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一) 各类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研究员及基金经理等；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现场参观；
- (五) 一对一沟通：近距离地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情况；
- (六) 电子邮件或电话咨询：设立专线用于投资者的来电咨询，耐心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 (七) 邮寄：包括向投资者邮寄资料、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

第八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及时、准确、完整地于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九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未经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一) 收集公司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投资者交流会、分析师说明会及网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 负责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四) 负责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筹备工作；

(五) 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依法依规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六)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七) 沟通与联络。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八)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

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

(九)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十)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十一)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的其他部门、分公司、公司持股超过 50%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下属的各子(分)公司必须遵循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则，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告本单位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知识培训。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素质和技能：

(一) 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业务等状况，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信息动态有全面的了解，对公司的经营定位和发展战略有深刻的认识；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财务、会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五)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比较规范的撰写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